

附件：三

臺北市圓山一號抽水站新建工程、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新建工程及臺北市排水防洪整治工程等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書

見書

壹、前言

臺北市圓山一號抽水站新建工程、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新建工程及臺北市排水防洪整治工程等特別決算，經臺北市政府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竣，依法函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茲准該處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北審康（一）字第七二一一一三六號函送該處審核報告到會，爰提本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第五次會議，並聽取該處張處長報告決算審核情形，經依程序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茲將審議意見分述如後。

貳、審議意見

臺北市圓山一號抽水站新建工程歲入部分（P51P7）

- 一、本特別預算原列收入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執行結果，決算收入實現數為一九二、五八一、〇〇〇元，權責發生數為二四五、四一九、〇〇〇元，決算合計數為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經審計處照數審定。
- 二、照審定數通過。

歲出部分：

- 一、該項工程預算數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執行結果，決算支付實現數一九二、五八一、〇〇〇元，決算時權責發生數二四五、四一九、〇〇〇元，決算合計數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經審計處審核與審核計算數相符，應予照數審定。
- 二、照審定數通過。

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新建工程

歲入部分（P51P7）

- 一、本特別預算原列收入為八三三、一五八、一六四元，執行結果，決算收入實現數為六一九、九〇七、五七二·五三元，權責發生數一三一、八一四、三一九·四七元，決算合計數為七五一、七二一、八九二元，經審計處照數審定。
- 二、照審定數通過。

附帶意見：

查本工程原計畫應於六十九年六月底完竣，經執行結果，於七十一年六月底始完工，且尚未完成驗收手續，可見其原始計畫即有瑕疵，致工程進度延遲，徒增利息支出等負擔，今後希市府對所有重大工程，應有全盤周密之規劃，並按既訂之進度嚴格執行，以節省公帑。

歲出部分：

- 一、該項工程特別預算數八三三、一五八、一六四·〇〇元，執行結果，決算支付實現數六一九、八八七、五七二·五三元，決算時權責發生數一三一、八三四、三一九

四七元，決算合計數七五一、七二一、八九二·〇〇元，經審計處審核計算時修正決算支付實現數爲六一九、六二五、三一八·二三元，決算時權責發生數一三一、八三四、三一八·四七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爲七五一、四五九、六三七·七〇元。並經敘明：「本工程減支八一、六九八、五二六·三〇元，其中道路橋樑工程減支二一、六九八、五二六·三〇元，係工程餘款；另公共設施補償贖餘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係因合法房屋重建單價及地上、下管線拆遷補償費，估列偏高所致」。

二、照審定數通過。

臺北市排水防洪整治工程歲入部分（P6—P9）

一、本特別預算原列收入爲二、〇七六、七六〇、四九五元，執行結果，決算收入實現數爲一、七四二、四四四、六八五·三九元，權責發生數爲一七八、〇七三、八七四·八五元，決算合計數爲一、九二〇、五一八、五六〇·二四元，經審計處照數審定。

二、照審定數通過。

歲出部分：

一、養護工程處預算數一、七一八、三一八、二九五·〇〇元，執行結果，決算支付實現數一、三八四、〇〇三、四八五·三九元，決算時權責發生數一七八、〇七三、八七四·八五元，決算合計數一、五六二、〇七七、三六〇·二四元，計有經費贖餘一五六、二四一、九三四·七六元，經審計處審核與審核計算數相符，應予照數

審定。

二、新建工程處預算數三五八、四四一、二〇〇·〇〇元，執行結果，決算支付實現數三五七、七二五、八九五·三〇元，決算時權責發生數七一五、三〇四·七〇元，決算合計數三五八、四四一、二〇〇·〇〇元，經審計處審核與審核計算數相符，應予照數審定。

三、以上均照審定數通過。

叁、結 論

查圓山一號抽水站及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新建工程按原計畫均應於六十九年六月及九月完成、臺北市排水防洪整治工程應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完成，雖以各種客觀因素經本會同意延緩工程期限，惟就特別預算觀點衡量，自有其重要性與時效性，工程進度較預期落後數年，有失辦理特別預算意義，希市府今後對各項工程之進行，應於事前妥擬計畫，計畫付諸執行則確實管制進度，克服一切困難，以期於預定計畫內如期完成。